

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信访工作的意见

(2016年5月17日·组通字〔2016〕3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加强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更好服务组织工作中心任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组织部门信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职能作用

1.着力做好职责范围内信访工作。重点关注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人才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党员干部群众个人与组织工作有关的诉求,以及对组织工作和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意见建议等。对职责范围外的信访事项,要告知信访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并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积极发挥信访工作重要作用。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积极为党员干部群众排忧解难,努力使信访工作成为组织部门联系服务党员干部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发挥监督干部、保护干部的作用,对反映干部有关问题的信访事项,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和交办转办,为做好提醒、函询、诫勉等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搞好服务;对反映内容比较具体、线索比较清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核查;对诬告或反映不实的及时予以澄清,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发挥服务决策、完善政策的作用,了解掌握涉组涉干社情民意,吸收

合理意见建议,为组织部门科学决策、改进工作提供参考。发挥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突出问题、疏解群众情绪,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良好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二、坚持法治思维,依法依规解决信访问题

3.认真负责办理初信初访。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信初访办理的有关规定,压实首办责任,提高一次性办结率。严格按法规政策处理初信初访事项,防止因办理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初次信访转为重复信访、个人来信转为联名来信、来信转为来访、正常上访转为非正常上访。对未按规定办理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4.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强化属地责任,推动“事要解决”。对于越级上访和正在办理期限内、依法终结、涉法涉诉等信访事项,按规定不予受理。

5.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疑难问题。对政策有规定的,不折不扣地落实和解决;对政策没有明确规定但又亟待完善的,抓紧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不乱开政策口子,防止引发新的攀比和矛盾。

6.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加大法律法规和组织工作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服从合法合理的处理结果,防止以闹求解决、以访谋私利。对故意扰乱信访秩序的,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同时,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和以人为本相结合,耐心细致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三、夯实基层基础, 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7. 大力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健全基层组织部门信访工作网络, 完善登记受理、交办转办、结案审核等制度规范。着力加强市、县两级组织部门信访工作, 特别是夯实县级组织部门工作基础, 切实做到有人办理来信、有场所接待来访, 真正把问题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在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中, 注意增强基层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意识, 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

8. 加强信访督查督办。健全督查督办制度, 采取发函督办、实地调研、重点约谈、专题调度和情况通报等方式, 抓好中央和上级组织部门有关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督查, 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下一级组织部门每年要向上级组织部门书面报告信访工作, 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四、创新信访工作方式方法, 进一步提高服务实效

9. 加快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大组工网分步建设覆盖县级以上的全国组织部门信访工作信息系统, 优化信访工作流程, 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鼓励各地利用组织部门信访工作信息系统, 结合实际探索开发各类应用功能。强化技术和管理措施, 确保安全保密。

10. 探索实行网上信访。适应互联网和新媒体快速发展新形势, 按照“阳光信访冶新要求, 进一步拓宽民意收集和诉求表达渠道。省级组织部门可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市、县级

组织部门,适时开展网上信访试点,不断积累经验,逐步实行信访事项网上受理、办理和督办,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

11. 深化信访信息综合利用。及时收集报送有价值的信访信息,落实报送责任,防止重要信息瞒报、漏报和迟报。注重挖掘提炼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深层次信息,加强定期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及时发现政策落实不到位、执行有偏差以及政策缺失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各级组织部门在重大决策出台前,要注意听取部内信访工作机构的意见。

五、加强组织领导,打造过硬信访干部队伍

12. 完善信访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组织部门要把信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信访工作领导体制。加强上下级组织部门沟通交流,建立组织部门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整合各方资源,形成信访工作合力。对信访问题较多、工作比较薄弱的地方,上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帮助改进提高。把信访岗位作为培养锻炼组工干部的重要平台,定期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信访岗位锻炼。

13. 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推进组织部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把具有一定普遍性和代表性、协调难度大的信访事项以及信访积案作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重点,采取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领导包案等方式,并与下基层调研、深入联系点等工作相结

合,推动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14.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信访工作力量,原则上省级组织部门至少配备2名信访干部,市级组织部门至少配备1名信访干部,县级组织部门至少配备1名以从事信访工作为主的干部。加强党性教育和作风建设,引导信访干部牢固树立基层和群众情怀,带着感情、饱含深情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干部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能力。加强信访干部轮岗交流,重视信访干部使用,切实增强信访干部队伍活力。